

doi:10.3969/j.issn.1672-626x.2022.06.009

“三权分置”背景下农村集体土地入市 流转收益分配改革

李英伟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会审系,福建 泉州 362000)

摘要:农村集体土地入市流转收益分配是我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核心。马克思土地产权及其收益分配理论是“三权分置”背景下我国集体土地入市流转收益分配改革的理论基础。基于这一理论,集体土地入市流转收益主要涉及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收益、集体土地使用权入市流转收益、土地投入资本收益、集体土地承包地经营收益等内容,在现代产权关系下,所有的产权主体都依据其所拥有的特定财产权利,取得所对应的特定收益。“三权分置”背景下集体土地入市流转收益分配有其特有的顺序和内在机理,改革应沿着以规范的税收方式明确界定政府增值收益分配比例、合理平衡不同区域以及承包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不断完善集体内部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等路径来实现。

关键词:三权分置;集体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入市;收益分配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626X(2022)06-0091-07

一、引言

生产要素的产权分离是现代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本趋势和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一种农民所拥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所有权相分离的集体土地产权制度,但却产生土地碎片化、小农生产和分散经营的后果,不利于发展农业规模经营和实现农业现代化。新《土地管理法》第四条指出,“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三权分置”是指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这三权的分置并行,主要关联农用地承包地和建设用地(含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的核心在于完善集体土地产权权能,其实质是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关系的变革,即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别依据法律和市场原则进行配置,使得土地产权权能更清晰,土地产权关系更规范^[1]。这一制度安排旨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是新时期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背景下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集体土地产权理论研究的新突破,也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的探索和创新。

在传统的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化模式下,不少集体土地被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征用,地方政府和企业占据了土地收益的绝大部分,而拥有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承包权的农民集体和农户所占份额则相对较少,基

收稿日期:2022-08-17

基金项目:福建省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JSZM2020098)

作者简介:李英伟(1967-),男,安徽亳州人,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审系教授,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为财税理论与政策、国有资产管理、区域经济理论与政策。

本没有享受到土地市场出让价格产生的利益,加上各地补偿标准各异,从而产生很多征地补偿纠纷问题。集体土地直接进入市流转则打通了城市和农村边界,集体用地将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选择自行开发项目,或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与第三方合作开发运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所出让土地的收益交由村集体统一支配,村民也能从中获得直接利益,充分享受到土地红利,从而改变了传统的收益分配方式。同时工业和商业的入驻也将进一步释放土地活力,给当地带来新的增长元素,带动地方发展,大大提高农民收入。然而,实施集体土地入市流转还面临着一些实质性的难点或问题,如需要处理好增量与存量、征地与流转的关系,需要明确集体建设用地供应程序,对可入市流转的土地用途如何确定,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收益和征地补偿安置价格的协调平衡,同地同权同价问题,以及农民宅基地问题等^[2],这些都需要在改革中进一步探索推进。因此,深入剖析集体土地产权制度改革与权益实现的重点和难点,进一步探讨农村土地资源资产收益分配问题,可为我国农村土地资源资产收益分配制度改革提供更有力度的理论支持。

二、集体土地入市流转收益分配改革的理论依据

尽管理论界对当前集体土地入市流转是否应局限于土地利用规划中所划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及范围而莫衷一是,但并不妨碍我们对集体土地入市收益分配理论的分析。根据现代产权理论,所有的分配问题都可以从产权理论中得到解释^[3]。解决农村土地资源资产收益分配问题就要从深化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入手。马克思土地产权理论包括地租理论、权能内涵理论、权能结合与分离、土地产权制度及变迁、交易商品化、配置市场化、土地公有产权等丰富内容。我国农村土地产权随农村土地所有权演变、发展而来,其实际内容表现为经济利益关系。

第一,产权在内容上是一组可以完整、也可以分离组合的权利束。产权的内涵表现为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而生产关系的变化和发展又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土地产权总体上包含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含土地租赁权、土地抵押权、土地继承权等)三大类。其中,土地所有权权能是农村土地产权的核心。

第二,现代产权关系下的土地收益本质。所有的产权主体都拥有特定的财产权利,有其对应的特定收益形式,存在着特定的数量界限^[4]。不同形态的土地所有权决定着不同性质的地租,但地租的共同点体现为:对土地的所有权是一切社会土地所有者能够得到地租收入的依据。一方面,马克思认为“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然而“一切地租都是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的产物”^[4]。另一方面,马克思在考察生息资本的资本主义形态时又指出,借贷资本是货币资本家将“货币作为资本的这种使用价值——生产平均利润的能力——让渡给产业资本家”,同时产业资本家作为“借入者”也“必须把它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即作为价值加上剩余价值(利息)来偿还;而利息只能是他所实现的利润的一部分”^[5]。可见,资本所有者凭借其对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获取利息、股息收入,资本占有使用者凭借生产资料占有使用权得到净利润(红利)收入,平均利润则是资本所有者和资本占有使用者共同的数量界限。作为土地财产收益形式,地租和税收都来源于土地占有使用者的超额利润,但前者与土地私人所有权和土地集体所有权相对应,而后者则与土地国家所有权相对应。

第三,土地要素配置市场化、土地产权商品化理论为集体土地入市流转提供了理论基础。现代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体制基础,完整的产权具有排他性和可转让性的基本特征。产权是生产要素所有制关系的法律表现形式,生产要素的产权分离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归宿。产权具有流动性和可交易性,土地产权分离是当代土地制度变革的新思路,“三权分置”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劳

动生产率,促进农村土地入市流转。由于土地具有不可移动性,土地商品化、土地资产交易、土地市场配置本质上体现为土地权利的变化,或土地产权的商品化。

第四,集体土地入市流转收益分配具有分配主体多元化和分配形式多样化的特征。集体土地入市流转收益分配问题关联到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土地使用者等多重复杂利益关系。在“三权分置”背景下,集体土地入市流转过程中,作为产权主体的农村土地所有者依据集体土地所有权获得地租收益,农户则因承包经营权获得承包经营所得收入和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而那些拥有承包地经营权的生产专业户或企业主体,则凭借其对集体土地资源的占有使用权获得企业主收入。

此外,由于对客观自然力的占有可以产生超额利润,因而在土地占有使用者的超额利润和增值收益中包含有土地作为一般生产(生活)条件的转移价值和投入收益,那么拥有土地终极所有权的政府借此可获取相关税收收益^[6]。因此,马克思土地产权理论揭示了集体土地财产收益分配的一般规律,是我国集体土地入市流转收益分配改革的基本理论依据。

三、“三权分置”背景下集体土地入市流转收益分配的顺序和内在机理

马克思土地产权理论揭示了农村集体土地财产权能分解规律。现代农村土地制度下的基本产权关系是在马克思财产权能分解理论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马克思诠释的土地财产收益分配规律表明,各种产权主体均以其特定的财产权利对应于特定的收入形式,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过程有其特有的配置顺序^[7]。那么,洞悉其规律,农村集体土地财产收益主要涉及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收益、集体土地使用权入市流转收益、土地投入资本收益、集体土地承包地经营收益等内容(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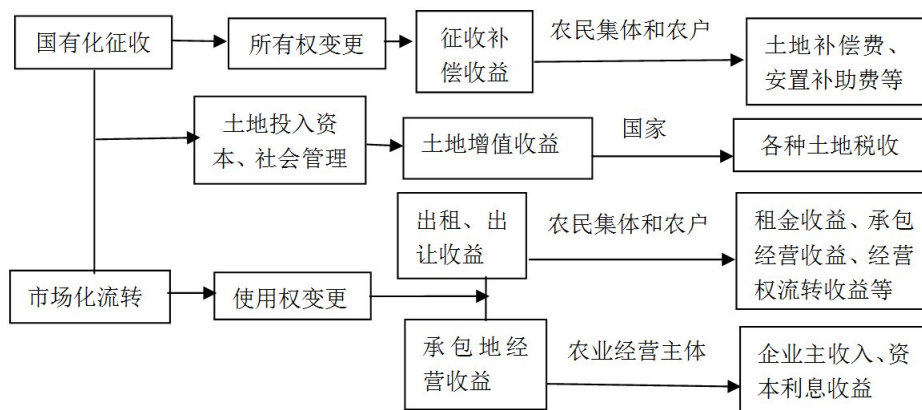


图1 集体土地入市流转收益分配顺序和内在机理逻辑

(一)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收益

集体土地征收是指政府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经由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将土地强制收归国有并予以补偿的权利和行为。集体土地被征收后,土地所有权由集体所有变为国家所有。集体土地所有权归集体经济组织,其土地所有权转让是所有权的灭失,其收益是一次性的。如果集体土地被政府国有化征收,代表集体行使其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可获得土地征收补偿收益,形式表现为直接提取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需要指出的是,现行《土地管理法》修改的一大重点就是提高征地补偿标准,不再以年产值倍数法来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而改用“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补偿与地价挂钩,标准随地价的上涨而提高,这更有利于保障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

(二)集体土地使用权入市流转收益

产权顺畅流转是现代产权制度的基本特征,土地资产得以在流动中获得升值。一旦集体土地使用权实

现市场化流转,首先涉及的是一部分实际上可视为收回本金性质的资产价值,即已消耗并实现价值转移的一般生产条件成本,应优先补偿,主要有土地所有者在出租、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应得的土地出租、出让收益。集体土地直接入市交易不但可以降低地价成本,而且还能够增加土地供应。与之相对应,针对国有土地而言,这部分收益则表现为政府将所征收的土地再次出让给土地使用者进而收取的土地出让金,这是土地作为生产资料得到的补偿,也是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的第一次补偿。

在集体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条件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进而确立承包关系,但并未丧失土地所有权,当然享有该土地收益权和转让收益分配权。农村土地承包的发包方为农村土地所有者,其拥有的财产权利是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可以获得的收益形式是地租,数量界限为一部分企业超额利润。承包过程完成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户)获得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农户作为承包方,可以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收益。“三权分置”有利于充分实现农户土地经营权权能。承包经营权是一项归农民所有的财产权利,能够为其带来土地财产收入;在市场经济下,农户据此可将之转包、出租、互换、借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入市交易,进而获得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作为其财产权利有偿让渡而得到的经济回报。同时,“三权分置”允许劳动力与生产权的分离,即人地分离,土地使用权通过招拍挂等形式交由他人支配,这样实际经营人也就发生了改变。经产权顺畅流转,拥有财产权利的经济主体可通过处理自己的财产权利来实现其财产价值,同时也使得其他无财产权利的人得到所需的一部分财产权利,并通过对权利的运用取得经济收益^[8]。

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是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和承包经营权人,前者凭借其对土地的垄断而获得绝对地租,后者则依据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如土地肥沃、靠近中心商业区等而取得级差地租Ⅰ。就承包权、资格权来说,无论在法律意义上还是在事实上,两者均作为一项具有独特身份性质的成员权而存在,只能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有,它所体现的是农户对其财产安全和基本生活保障的维系,承包地、宅基地都具有保障性。在这里,从农户或农民个人来看,一方面他们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分子,据此可分享因土地征收或入市流转而带来的补偿收益或地租收益;另一方面,又可根据所享有的对集体土地的永久承包权、资格权,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收益或财产收益。在实践中,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巨大财产收益有目共睹,如果忽略市场条件,土地流转收益分配不协调,就无法平衡社会各方面利益诉求,造成对土地转出者意愿重视不够,或使其他利益相关者基本权益受损。

(三) 土地投入资本收益

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政府通过一系列资本、技术的投入,对已有天然生产资料进行有计划开发利用,对土地占有使用实施管控、投资,将之转化为社会发展的一般生产条件和一般生活条件,进而引起土地增值,形成土地入市流转中的级差地租Ⅰ和级差地租Ⅱ。土地经营者或使用者对所投入的间接生产要素费用的补偿,主要以政府征收的各种土地税收形式存在。当土地资产被投入市场,就能够为所有者带来更多预期收益,这些都与企业自身的努力程度无关,要求纳税人进行必要的价值补偿,以缴纳土地税的形式返还社会,用于对农业的转移支付,助力乡村振兴。此外,在不同的规划用途和交通区位下,集体土地入市所能带来的收益也客观存在,因此遵循利益平衡、正当程序、公平合理的准则,土地增值收益补偿份额的确定还需考虑不同地域、不同区位的平衡,实现利益共享及区域社会、经济、生态在时空上协调发展。具体而言:一方面,集体土地作为资源类资产,在政府有计划的开发利用、宏观调控下,土地区位优势得到提升和显化,土地使用权价值持续增加,从而形成了土地占有使用者的超额利润,这部分价值增加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政府,可以资源税收的形式收归财政。且由于这种价值增加的持续性,不可能一次性完成,所以可以成为一种经常性的税收收入。另一方面,由国家提供的,无论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等直接生产条件,还是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外部间接生产条件,都使得企业占有使用的土地出现增值,实际利润增加,要求以房

地产增值税的形式追加补偿。此外,政府出于调节贫富差距,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目的,可以获取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收入。

(四)集体土地承包地经营收益

集体土地经营权属于用益物权,是企业经营主体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集体土地承包地经营收益,是土地使用人对依法开发利用土地资源资产而实现的平均利润的分配,以及依据企业的不同性质,对企业履行偿债责任后进行的利润分配。农户与农业经营主体签订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进而确立承包关系后,农业生产者利用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对土地进行规模经营,享有该承包地经营收益权。根据马克思产权分离理论,财产权组织形式将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而发生变化,自有资本和借入资本产权主体的财产权能都将发生分解,演变为由财产所有权、占有使用权、监督管理权、经营执行权等所构成的资本财产权能体系。无论是自有资本还是借入资本财产的所有者,都可凭借其作为职能资本家依据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权而得到企业主收入,前者同时还可依据资本财产所有权获得资本利息收益。投资于农业的资本所有者将其资本转化为农业生产资料,依据生产资料所有权采取利息、股息的形式获得资本投入带来的收益,在市场竞争中参与社会平均利润的分配。

四、“三权分置”背景下集体土地入市流转收益分配改革的路径

(一)以规范的税收方式明确界定政府增值收益分配比例

我国集体土地入市流转收益分配问题是多年来社会争议的焦点问题。在按要素分配原则下,土地收益是经济活动主体凭借其拥有的土地财产权利而分享的地租,同时政府可通过再分配政策进行收益调节⁶⁾。这是由于,一国在其主权领土范围内对由自然界天然形成,且能够为社会带来福利的一切资源性资产,都享有终极所有权⁷⁾。据此,可通过对集体土地入市流转收益的初次分配和税收再分配,合理调整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一是在集体土地入市交易环节,通过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收手段进行调控。首先,应构建城乡统一的不动产税制结构。在农业用地初次转为建设用地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取得环节,政府应向土地使用者征收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其次,研究和探索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转税费制度。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是对集体土地首次入市、再转让环节,按净收益的20%~50%比例征收的资金,旨在平衡土地收益的区域化差异。但在近年农地改革实践中,由于很多地方税费是减免的,且收益调节金仅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范畴,法律性质界定不明,征收比例弹性也较大等原因,现实中产生诸多问题。既然新《土地管理法》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直接入市交易,那么相应的税制也应随之调整,进行收益调节金转税费改革。建议纳入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依据30%、40%、50%、60%四级超率累进税率标准征收,并应明确其使用范围和程序。同时,针对商业服务用地比工矿仓储用地增值过高的情况,累进税率也能有效解决收益分配的纵向公平问题,使得增值额较高的实际税负也高。再次,除应依法征收营业税、印花税法外,针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已明确在入市流转环节缴纳契税。二是在集体土地再转让或保有环节,以土地资源税、房地产增值税、房地产税进行收益调控。首先,为了体现对国有土地资源的有偿使用,我国是以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资源税)形式进行补偿。政府有计划地对集体土地进行开发利用,同样带来了集体土地使用权价值的增加,因此税法规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也包括对形成于集体土地征收、农村拆迁、城市化进程中的“城中村”。其次,房地产增值税(含土地增值税和房产增值税)是因国家对自然资源资产质量提高,社会成员生产、生活基本需求和必备条件改善等进行持续投入的补偿,这些活动带来了企业占有使用的土地增值和企业利润的增加。因此,在健全城市房地产增值税的同时,还应扩大征税范围到出让、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及

其附着物。再次,作为财产税,房地产税可视为国家为调控房地产市场、促进社会公平,在房产保有环节征收的针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收入。房地产税通过在一、二线热点城市试点后,将在全国推行,未来能否扩展到农村,可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补偿应坚持的公平正义原则、以超额利润或增值收益为界限的原则、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原则、渐进式推进原则和民生优先原则等进行适时研判和确定^[6]。

(二)合理平衡不同区域以及承包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市场机制本来就是一种利益调节机制,有效运用经济杠杆平衡不同区位集体土地所有者之间,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市场化流转中的收益分配问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必然选择。为了产生相应可供入市流转的土地,无论是对农用承包地,还是集体建设用地,均需经由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增减挂钩,或土地整理项目的实施。据此,可结合跨区域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制度,在现代市场体系下,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顺畅实现对土地增值收益在不同区位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分配调节。同时,尽快出台规范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相关政策。一是需进一步规范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完善入市竞争机制。健全完善招拍挂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加强地价评估管理并规范土地估价业务行为,规范运作土地二级市场,严管土地供应,加大土地收储力度,并建立土地供应审批联席会议制度;参考出让底价评估模式,委托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完成入市地块的地价评估,并建立地价联席会议审批制度;在省域范围内建立并整合规范化土地公共交易平台,对获批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入市出售项目,应确保入市交易公平、公开,按照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9]。二是考虑建立异地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用统一市场来化解不同区域土地所有者之间利益分配不公的矛盾。由于通过价格机制进行的跨区域建设用地指标交易可转化为经济效益,那么可基于各省域范围内建立的公共交易平台,待条件成熟再进一步考虑建立跨省集中交易平台,进而在土地空间置换中实现不同地区之间土地增值收益的均衡分配。然后,再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多规合一”方式将乡村融入,这样就可以做到农村集体用地入市有“规”可依,实现大规模农村集体土地“同权同价”入市,从而最大化地显化集体土地价值^[10]。三是促进集体土地收益分配在不同微观参与主体间的分配。利益分割应基于保障农民土地收益最大化的原则,其他投资者再依据各自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业等方面的投资情况来分享合理的投资收益^[11];为平衡公益性用地和经营性用地的收益,应改革现行征地制度,规定对集体补偿标准均应以被征地最佳用途的市场价为依据,资金来源于集体用地入市征收的土地增值税;规范集体土地出租和出让中一、二级土地联动开发流程和溢价分成条款,严格防范违规协议出让等可能导致农民集体和农户利益受损的行为;提高社会资本开发利用土地资产的积极性,制定商服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产权分割的实施细则、探索房屋联建的条件程序等,完善土地承包地经营参与及退出机制,畅通社会资本的合理退出渠道,打造“资本下乡”的生态环境^[12]。四是推动无法直接进入市流转的集体土地对增值收益的分享。《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范围和前提限定为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为此,应充分利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增减挂钩”政策,进一步打破用地分类限制,拓展入市范围,延伸或细化入市主客体;积极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优化土地功能结构,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化水平,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扩大土地增值收益分享的范围。

(三)不断完善集体内部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三权分置”背景下集体土地入市改革使农民获取保障的路径,实现了从传统的土地使用权分配到市场经济下土地流转增值收益分配的转变。集体内部增值收益分配主要表现为:在规范收取政府相关税费收入后,怎样确定公共提留收益比例,是否选择在农户之间以及以何种方式进行分配。集体内部增值收益分配制度的完善,有利于维护农民的土地收益权。一般而言,这部分集体土地入市流转收益经相关税费调节后,归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共同拥有,具体如何操作可在法定框架下经规范化的合同协议方式协商解决。一是明晰集体提留的比例和用途,堵塞监管漏洞。现阶段农民集体与成员之间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可采取“法定+意

定”结合的模式,由立法明确限定集体提留收益的用途^[13],且只能用于集体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公用事业、社会保障、偿还债务等;严格规范集体增值收益资金管理机制,明确规定集体及其成员间的最低分配比例,并进一步规范集体组织管理者在土地收益分配中的自由裁量权,完善分配办法和分配流程,健全监督体系。二是合理安排入市后集体内部土地增值收益的分配与使用。应明确界定除政府以税收方式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比例外的部分都归集体成员所有,从而体现农村集体土地所有者的权利。三是尊重农民在土地市场中的主体地位,充分维护农民权益。保障集体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交易自决权;赋予其自主决策权,允许通过民主程序决定是否将限定外的增值收益用于集体经济发展。四是进一步探求集体土地入市流转内部增值收益分配长效机制。激励与引导集体经济组织将入市收益以股权增值方式追加量化成员股权进行收益分配,尝试建立“一次性固定收益+长期分红”的收益分配模式^[14];不断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放松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的用途管制,探究住房租赁试点;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探索“自愿退出”模式、“留用地”模式以及“合作开发”等新模式,进一步增强农民集体的土地财产权益^[10];建立完善的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在农户和集体之间,针对有合法产权的宅基地,应明确有偿退出条件和退出形式,实行收回补偿,健全市场化、多元化合理补偿制度,探索货币补偿、房屋产权调换、基本生活保障、养老保险、医疗保障等补偿形式。

参考文献:

- [1] 顾钰民,汪艳.“三权分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土地产权模式的创新[J].学习与实践,2017(10):41-48.
- [2] 岳晓武,苏淑芳.看新法之下的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流转问题[J].今日国土,2020(6):31-34.
- [3] 李松森.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征税依据的深层次思考[J].财政研究,2008(10):69-71.
- [4]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M].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695-715.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95.
- [6] 李英伟,钟国柱.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补偿理论与房地产税改革[J].税务研究,2018(9):40-45.
- [7] 李松森,夏慧琳.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理论引申与路径实现[J].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17(4):47-54.
- [8] 顾钰民.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5):86-92.
- [9] 王湃,刘梦兰,黄朝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重构研究——兼与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的对比[J].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36(5):77-85.
- [10] 李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改革:模式、困境与突破[J].东岳论丛,2020,41(7):128-137.
- [11] 杨继瑞,汪锐,马永坤.统筹城乡实践的重庆“地票”交易创新探索[J].中国农村经济,2011(11):4-9+22.
- [12] 伏绍宏,洪运,唐欣欣.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机制:现实考量与路径选择——以郫都区为例[J].农村经济,2017(10):37-43.
- [13] 吴昭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试点总结与制度设计[J].法学杂志,2019,40(4):45-56.
- [14] 陈红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土地收益分配:争论、实践与突破[J].学习与探索,2017(2):70-75.

(责任编辑:何 飞)